

唐人街

林语堂著

唐强译



CHINATOWN FAMILY

唐人街

师范学院图书馆
藏书

唐强译

林语堂著



CHINATOWN FAMILY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人街/林语堂著;唐强译.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1

(林语堂文集)

ISBN 7 - 5613 - 3062 - 6

I. 唐… II. ①林…②唐… III. 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IV. I24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7179 号

图书代号: SK4N0815

作 者: 林语堂 责任编辑: 周 宏

装帧设计: 耀午书装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0.5 插页: 2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ISBN 7 - 5613 - 3062 - 6/I · 326

定 价: 23.00 元



林语堂先生

1940年于纽约

Chinatown Family



本

据文偶引语法，五十以学易一句，亦人又所读人人常引之

监本回来，所谓巨佳曰注，乃引起经来二先生湊地闹君子藉端

标引诸佛，查弄以博。新文本不足据，乃一般未读古书之青年，

为所愚弄，特信时趋，个人足跡所至，记者每以此为词，一若其

有可辨之价值，故文中抽测，聊为敷衍，一解云下疑害。

(一) 读律者主明身。故其理不明，标劫异同，不足以言双据。

吾而希端，亦有定案，何是作说，自有他见，要於其有可取也。

取之不以以，皆偏二字及覆身符。夫子十五而志於学，十五有

五十以学，待五十岁才立念去之理。且学何去，明何如人生哲

理，始可以无大过也。亦贵思悟。五十乃夫子知命之年，已念

吾端。凡标劫版本，不致在文未通者改之，若命相之标曰君子

老子是也。原文既通，不立定改。读律最妙无测，人云其言，喜

No

年

作
者
简
介



林语堂 (1895 -1976)福建龙

溪人。原名和乐，后改玉堂，又改语堂。1912年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在清华大学任教。1919年秋赴美哈佛大学文学系。1922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同年转赴德国入莱比锡大学，专攻语言学。1923年获博士学位后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教务长和英文系主任。1924年后为《语丝》主要撰稿人之一。1926年到厦门大学任文学院长。1927年任外交部秘书。1932年主编《论语》半月刊。1934年创办《人间世》，1935年创办《宇宙风》，提倡“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的小品文。1935年后，在美国用英文写《吾国与吾民》、《京华烟云》、《风声鹤唳》等文化著作和长篇小说。1944年曾一度回国到重庆讲学。1945年赴新加坡筹建南洋大学，任校长。1952年在美国与人创办《天风》杂志。1966年定居台湾。1967年受聘为香港中文大学研究教授。1975年被推举为国际笔会副会长。1976年在香港逝世。

林
语
堂

[目 录]

C h i n a t o w n F a m i l y

第一章	1
第二章	23
第三章	37
第四章	48
第五章	59
第六章	75
第七章	93
第八章	104
第九章	118
第十章	128
第十一章	137
第十二章	158
第十三章	172
第十四章	190
第十五章	203
第十六章	217
第十七章	226
第十八章	240
第十九章	250
第二十章	265

林语堂

第二十一章	272
第二十二章	282
第二十三章	288
第二十四章	303
第二十五章	314

· 第一章 ·

1.

汤姆躺在床上，倦意向他的肢体袭来，他把全身的肌肉放松，准备好好睡上一觉，这是他抵达美国后的第一个夜晚。他的母亲很威严地“喀嗒”一声，把电灯关掉，吊在天花板上的灯泡猛的一下子熄灭了。汤姆在黑暗中觉得好像有道红色的条纹在他眼前跳动，过了一会儿才消失。他的脚趾在隐隐作痛，这是种新的感觉，除了痛以外，他的心中还是喜滋滋的。他并不是常常都能有新鞋穿的，不管是布鞋还是皮鞋。父亲今天花了三元二角五分为他买了一双新鞋，他坚持要汤姆穿着新鞋。一整天下来，汤姆觉得脚底的神经有种刺痛的感觉，脚趾更是痛得不得了。

他开始觉得昏昏沉沉地，就要睡着了。对一个十三岁的男孩来说，经过这一整天的兴奋，晚上应当是很容易就入睡

的。比他小一岁的妹妹伊娃睡在他旁边。当他在床垫上翻身时，常习惯性地用手抓着床沿。他看到月亮高挂在对街高楼的上空中。就在将入睡的那一刹那，他忽然觉得他的床摇晃起来，仿佛他还在船上似的。他在航行之中，并没有晕船，不像伊娃吐得稀里哗啦的。他的床仍在摇晃着，月亮也好像在空中摇摆着，等他张大他的眼睛，月亮还是静静地高挂在那些屋脊的上空。然后，他就明白了，他已经在这陌生国度中的陌生城市登陆了。

今天，他吃了太多的东西。他们在船上挨饿了四十五天，下船之后就是一顿中式的午餐，晚上又是一顿中式的晚餐。经过一个多月的航行，他似乎有点神志不清，看起来呆呆愣愣的。同时也因为刚从船上下来，而觉得头晕目眩。他回想着大口吞咽着米饭的情形，饭上浇了一层浓浓的肉汁和一片片煎过的豆腐……在这黑暗、甜美、温馨的气氛中，他慢慢地入睡了。

可是，伊娃仍然还是醒着的。

“你睡着没有？”伊娃小声地问他。

“我睡着了！”汤姆呢喃着。

“不嘛！你还没有睡着嘛！”

伊娃从床上爬了起来，床垫也随着她的动作而摇晃着。

“你要干什么？”汤姆问她。

他在黑暗中看到伊娃蹑着脚尖，穿过房间。

喀嗒！喀嗒！喀嗒！汤姆头顶上的灯泡，一亮一灭地闪了三次……

“啊！伊娃！”

伊娃叽里咕噜地低声笑着。她神气地跳到床上，躺下身来，顺手把被单盖到身上。

另一个房间中，传来了老爸爸的声音：“孩子们！不要玩灯了！它是电呢！”广东话的“电”字念得很重——“系电！”

那是电！“电”是常常可听到的字，它仿佛是这世界中所有新的、奇妙的东西的象征。整个下午，汤姆和伊娃兄妹两人都在玩电灯的开关。汤姆还仔细地观察灯泡中的灯丝。他在广东和船上都看过电灯，可是他们家里并没有这种装置，所以，他们的好奇心还是很强烈。汤姆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去研究这个令人难以了解的奇妙东西。目前，他所感兴趣的是这个小巧、灵活、精确的电灯开关。汤姆是个敏感的小男孩，对于无法了解的事情他总要花上一点时间去苦苦思索，这点伊娃和他颇不相同。他的父亲说：“那是电！”电可以变成光。这个想法令他兴奋无比。

沉寂的夜晚，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传来一阵疯狂似的声音。这隆隆作响的声音穿过卧房窗口，又传向黑暗的远方。这由铁轨所发出的声音，就像在黑夜中神哭鬼泣一样，使得窗子也为之颤动不已。汤姆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火车一连串明亮的窗户快速地穿过，在黑暗中显得很怪异。接着，汤姆就可以听到火车在刹车时所发出的尖锐响声，那是“第三艾尔大道”的火车，进入八十四街的火车站。

一列火车飞快地从他窗前过去。汤姆这时十分清醒，对这嘈杂的声音他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在他前往美国之前，对美国就有一些概念了。美国是一个制造机器的国家，汤姆

想，机器当然是很吵！所以，美国一定是很嘈杂。机器不停地忙碌地快速地运转着，前往某地——按开关——停止——按开关——继续前进——按开关，喀嗒！困扰汤姆的是另一件事情，他一直想不通。

这时他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前向外凝视。那真令人无法相信，为什么两根窄窄的钢轨可以支撑满载旅客的火车？对汤姆来说，这简直是个奇迹。呼啸而过的飞快车一定是用魔术棒支撑的，汤姆抓了抓头，他渴望能知道这一切。

当他的视线从铁轨往上移时，看到许多穿着睡衣的男人和女人，男的大都秃头，女的都穿着低胸的衣服。他们坐在对面窗户外面的躺椅上。

汤姆回到床上。天气相当热，四周又这么嘈杂。这全然陌生的环境一切都使他觉得新奇、吃惊。伊娃已经睡着了。汤姆只觉得头昏沉沉的，胃部也胀得怪难受的。

当他再睁开眼睛，已经是第二天的早晨了。

2.

“你觉得爸爸怎么样？”汤姆一醒来，伊娃就小声地问他。汤姆还是迷迷糊糊的，伊娃摇摇他：“喂！我问你，你觉得爸爸怎么样？”

“什么？”汤姆揉揉眼睛。想都没想，他只知道一切都很好、很棒，也十分令人兴奋的事情都发生在他身上了。然后，他就意识到自己是在美国，神话中的纽约市，他跳了起来，嘴里嚷着：“我在纽约啰！我在纽约啰！”仿佛他到了

世外桃源似的。

“你喜不喜欢爸爸？”伊娃再度问他。

“我喜欢他！”汤姆回答道，“这不是很奇妙吗？我们也有爸爸！哦！我们也有爸爸呢！”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他本来就是我们的爸爸嘛！”伊娃抗议地说道。

“可是有个爸爸是多么奇妙的一件事！”

“你喜欢这种感觉吗？”伊娃向来很尊敬汤姆的看法。

“我喜欢极了！这种感觉好棒，就好像有两幢屋子，我们本来已经有一幢了，现在又有了另外一幢！嗯！好棒！”

“他为了我们，工作得多辛苦啊！”伊娃说，“可是我们以前都不知道。”

汤姆身体比妹妹瘦多了，皮肤白白的。伊娃仍是稚气未脱的模样，颧骨和颌部较突出，细小而明亮的眼睛，宽平的额头，脸上总是挂着单纯而毫无心机的微笑，加上她的小辫子，使得她看起来像个娃娃。

汤姆还在襁褓之中，他父亲就走了。伊娃从生下来，就没看过父亲。在他们的心目中，“父亲”是一个梦，一个传说，一个远在天边的人，和他们隔得那么远，远得使他们觉得父亲并不是一个真实的人。

不管家里的收成好不好，父亲总是会为他们寄钱来。家里的人说，他是在阿拉斯加“寻金热”发生的时候到美国去的，那就是为什么中国人把三番市叫做旧金山的原因，可是远在海外的中国人却把它叫做大港。他们的父亲送回家里的钱，他们称为“金元”。广东南海岸的村民——如台山、兴

会、番禺——对“金元王国”，有谁不知道呢？

大家都知道谁家的儿子在美国，他们就可以收到汇款，然后把钱存下来买田地、盖房子。有些人甚至还盖起了“外国房子”，叫很多人羡慕。

冯家老二曾经两度回中国，在家里待了一年多，随后又回美国去赚外国金子。

自从孩子们懂事以来，他们的父亲就一直待在纽约。纽约虽不是旧金山，但对孩子们来说，也没有什么区别——反正都是要渡过神话般的太平洋。旧金山和纽约只不过是遥远的两点。村子里的人传说，在美国西海岸的中国人，曾经被攻击、被抢劫、被杀害、被赶出西海岸地区。而孩子们家里的人则说，他们的父亲冯老二历尽千辛万苦逃往东海岸。可是这已经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这类事情听起来就像海盗故事一样，古老而久远。反正冯老二逃过了那场大劫，他和两个儿子年复一年地把金元送回家里，养活双亲、兄弟和妻子。送他们的侄子上学。这是生存的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是成功的，那是奋斗的结果。

村民们继续不断地到美国去，在他们眼中，移民局的官员是老天爷对他们是否有耐性、是否能坚忍不拔的考验。移民的困苦，并不是什么好笑的事，尽管他们身无分文，他们仍会对这些困难一笑置之。

汤姆的二哥义可，他十六岁时在船上当水手，船经过美国时，他跳船非法入境。他现在的名字是弗雷德利克 A·T·冯，是美国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他说，就算是

司法机构的人，也弄不清楚他的行踪。可是他却从来没说过，为什么华盛顿司法部门的人要知道他的行踪。每当他一提到司法部门。他总不忘加上华盛顿三个字。他对任何人都很友善。尤其是当他碰到美国人时，总是不等别人介绍，就说：“我是弗雷德里克 A·T·冯。”

当汤姆和伊娃在广东兴会村中成长时，他们的大哥戴可和二哥义可已经跟着父亲住在纽约了。整个家庭被分成两部分。一边负起赚钱的责任，另一边完全都是消费分子。对汤姆和伊娃来说，妈妈是他们的屋顶，一片无可挑剔的屋顶，父亲则是另一片屋顶。现在，整个家庭团圆了。他们也就拥有两片屋顶了。

在汤姆和伊娃的心目中。父亲一直都是很神秘的人物。从各个迹象——半年一封的家书，有时更久；汇票通常和家书一起寄来，尤其是新年将要来临之时，有时汤姆会陪着妈妈带着亲友寄来的信一起到城里去，令人惊异的是，当他们把文件交给银行时，银行就会付给他们一些花花绿绿的钞票——汤姆就是从这里判断，那个神秘人物的确是存在的，就像一些基督徒们，从雨、雪、花、鸟来判断上帝是存在的。父亲的家书总是很简短，而且词不达意，不管他们的年年收入如何，信的结尾总是这样的：“随信附上汇票一张，请……。”

除了家书以外，汤姆还可以从其他的事件上，判断他的确有这么一个父亲。第一，妈妈相信他。第二，妈妈的兄弟，也就是汤姆的成舅舅也在纽约。成舅舅不像父亲那样不可捉摸，他经常使得海这边的家人，感觉到他的存在。他的

家书较多，内容也啰嗦得多，甚至有时令人觉得拉拉杂杂的，他总是提到纽约所发生的事情。大哥戴可戏剧性地和一个名叫佛罗拉的意大利女孩结婚的事，也是从舅舅的来信中，家人才知道这个消息。汤姆的父亲并没有想到，这是值得一提的喜事。第三，村里有个姓冯的老人，今年已经六十几岁了，他在美国度过漫长的岁月，然后回到村里定居下来安享余年。他告诉汤姆——这个老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孩子，有关美国习俗的事情，在这方面这个老人无可置疑地是一个权威。

老冯所说过的故事中，最叫人难忘的是美国有些餐馆没有任何侍者，你只要在投币口放下一个银币，然后，“喀嗒”一声，你就可以看到一只烤得焦黄的鸡蹦了出来。没有任何人敢怀疑老冯的话，如果有人表示不相信的话，老冯会因此而暴怒。他所说过的话，都给汤姆留下深刻的印象。

“也有火鸡吗？”汤姆问道。

“有啊！一整只大大的火鸡！”

汤姆听到这里，总是垂涎三尺。

“你可以透过玻璃，看到你所要的东西，投入镍币，它就会跳出来。他们美国人真是聪明，等你长大后，你也会到美国去。”

汤姆当然想到美国去，他十分渴望那一天的来到。所有有关美国人残害铁路工人，以及他们所做的苦工的故事都吓不倒他。此外，他还听说移民局不合理地限制男孩子移民到美国去。移民局是什么？只是一大堆官员吗？汤姆想这些移民局的官员，大概和中国官员没什么两样。难道他们应该不同